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富滇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向富滇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行为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利率按人行同期档次基准利率执行，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李向丹女士、陈兴红先生和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富滇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富滇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洁敏

尹晓冰

尚志强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